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923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冬兰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江埠乡尧咀新居村59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人用药；补药；贴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药枕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